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地方赛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地方赛的指导和规范,坚持“公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做好地方赛组织工作,更好服务创新创业者,使大赛成为地方推动大众创新创业的重要抓手,特制定本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本指引兼具规范性和指导性,除标明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用于参考并自行安排的指导内容外,各地方赛组织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指引规范执行。本指引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一、基本要求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以下简称“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统一冠名下组织举办本地区的地方赛。地方赛主名称为“XXXX年第X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赛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名称),同时各地可冠以反映地方特点的副名称。

2.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是地方赛的责任主体,负责牵头组织地方赛,成立地方赛组织单位。鼓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联合辖区内其他党政部门共同举办,整合其他部门相关资源,扩大赛事影响,更好服务创新创业者。

3.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地方赛方案和具体承办单位等信息。可结合实际情况,请辖区内地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单位参与地方赛各个环节的具体组织工作,做好任务分工、人员备案以及工作帐号分配与管理等工作,填写并报备相关联系方式(附件1)。

4.地方赛应坚持公益导向,自主解决赛事组织、奖励资金等经费,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地方赛的赞助单位可以冠名地方赛副名称,但不得在主名称前冠名。

5.积极发挥有关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机构和平台的作用,大力宣传,认真组织创新创业企业参加地方赛。



6.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于年底前要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地方赛工作总结。

7.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认真组织优胜企业填报大赛动态信息表，长期跟踪优胜企业的成长发展，掌握参赛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例。

8.地方赛组织单位应积极协调有关单位为参赛的优质企业提供优惠扶持政策，并积极开展辅导培训、融资路演、技术转移、展览展示、大小企业对接等服务，努力把地方赛办成当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众扶”平台，成为政府推动大众创新创业的一项公共政策和公共产品。

二、比赛流程

地方赛组织单位应秉承公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地方赛的比赛环节，主动接受媒体和社会的监督，选拔出一批经得起市场和专家检验的优质企业。

（一）参赛报名

1.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统一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平台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2.地方赛组织单位应确保当地参赛企业在大赛官方网站填报完整信息。未在大赛官方网站直接报名的企业不得参加全国总决赛。

3.地方赛组织单位应确保在大赛官方网站报名的企业参加地方赛比赛。

（二）审核确认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确认结果应记录在大赛官网上。审核确认的条件包括：

- 1.参赛报名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 2.参赛企业是否符合参赛条件。
- 3.参赛企业填报属地是否准确等。



（三）逐级评审

1.通过审核的企业进入地方赛评审环节。地方赛评审应通过初赛、复赛、决赛等环节采用逐级遴选的方式产生优胜企业。参赛企业数量较少的赛区可酌情简化、省略初赛或复赛环节，但必须保留决赛环节。

2.除初赛可采用会议或网络、书面评审外，其他比赛均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

3.地方赛每个参赛企业应安排不少于3名评委进行评审，决赛评委专家组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评委专家组设组长一名，组长除参与评审外，还要负责本组专家对被评选企业的评价意见汇总。

4.地方赛各比赛环节的面对面答辩现场应进行录像，评审纸质与影像资料应留档备查，以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四）尽职调查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投资机构对拟推荐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逐一形成调查报告。不接受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不合格的企业不得推荐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

（五）推荐入围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按照有关条件提出推荐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的企业名单，以公函形式书面推荐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六）公示公告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官网上公示各地方推荐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的企业名单。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交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核实处理。无异议及全国行业总决赛前核实无问题的，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对于经核实存在问题的或全国行业总决赛前未完成核实的，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且该名额不予增补。



三、工作帐号管理

大赛官网为各地方赛设立了省级最高管理工作帐号,负责管理省辖区内所有的用户类型的管理权限。主要包括:分赛区管理员、省辖区内市及以下参赛企业确认管理帐号、参赛企业、分赛区评委等所有帐号的管理权限。省及以下的管理帐号类型主要分为:省级最高管理员帐号、分赛区(分为省级和市级)管理帐号、省辖区的市及以下(包括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孵化器等)参赛企业确认管理帐号三大类。

省级最高管理工作帐号只设置一个,定向发放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分赛区管理帐号和参赛企业确认工作帐号可根据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需求自行设置,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一) 省级最高管理帐号具有以下功能:

- 1.管理分赛区管理员及重置密码的权限。
- 2.管理辖区内的参赛企业确认帐号,可创建和删除辖区内参赛企业确认帐号及重置密码的权限。
- 3.对辖区内报名企业进行审核确认的权限。
- 4.对辖区内参赛报名和组织情况进行统计、查询和导出操作。

(二) 分赛区管理员帐号具有以下功能:

- 1.对辖区内的评委进行管理以及评委分配操作。
- 2.对辖区内参赛企业进行初赛、复赛、决赛的成绩和评语录入、各比赛环节晋级或不晋级操作。

(三) 参赛企业确认工作帐号具有以下功能:

- 1.对辖区内参赛报名企业进行审核确认操作。
- 2.对辖区内参赛报名和组织情况进行统计和查询操作。

(四)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帐号的管理。主要要求如下:

- 1.严格工作帐号的发放管理。确保接触到大赛保密信息的非本单位人员(如顾问、合作单位等)



遵守大赛的保密规定。

- 2.不得将大赛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 3.未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和参赛企业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披露企业相关信息。
- 4.工作帐号使用者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参赛企业的信息从事未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许可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规定的情况发生，工作帐号使用者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地方赛评审工作

（一）基本要求

- 1.地方赛遵循公益、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主要依据市场化标准对参赛企业进行评审。
- 2.地方赛的评委以创投专家为主，鼓励地方在初赛环节选择熟悉企业运营的技术专家参加评审工作。参与地方赛评审的创投专家应具备较丰富的投资管理实践经验，且须进入大赛评委库。
- 3.评委打分及评价意见应以纸质形式妥善保存。评委打分及评价意见须录入大赛系统。不录入评审信息的企业不得入围全国总决赛。
- 4.地方赛应参考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工作标准要求，把握好评审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 5.地方赛中如发生参赛企业投诉、纠纷等事件，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自行妥善处理。
- 6.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有权对发生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地方赛区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可以取消违规企业的参赛资格，直至该省份推荐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的名额等。

（二）评委遴选与管理

1.评委专家条件

（1）评委应具备至少3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或相关管理经验。评委应对被评选企业的行业领域、市场、商业模式、管理、技术、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评判经验。

（2）评委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大赛评选工作认真负责、客观公正，能保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2. 评委入库

为了加强对参与大赛评审的管理和服务，大赛组委会统一建立大赛评委库。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本赛区工作需要，积极组织推荐创投专家评委进入大赛评委库。有关要求如下：

(1) 有意愿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审的机构需填写《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机构申请表》(附件2)，并盖机构公章。

(2) 申请评审机构中拟参与评审的每一位评委申请人均需填写《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个人简历表》(附件3)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承诺书》(附件4)。

(3) 地方赛组织单位将汇总的《地方赛评委名单》(附件5)加盖公章后，与将上述所有文件的纸质版邮寄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上述所有文件的电子版(非扫描件)发送至 pingshen@ctp.gov.cn。

(4)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收到上述文件并审核通过后，将为每位评委申请人建立评审账号、分配赛区。同时短信通知每位评委申请人，告知其评审账号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入口，并提醒评委在登录后核查、更新、保存“基本信息”、阅读“帮助信息”等通知。

(5) 地方赛组织单位负责督促本赛区评委申请人查收短信、登录评审账号、完善个人信息。

(6) 当且仅当评委申请人完成上述规定动作后，本年度其评委职能方可视为有效。

3. 评委信息变更管理

(1) 如评委信息发生重要变动时，应及时登录大赛网络系统更新相关信息，重新填写附件《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机构申请表》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个人简历表》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承诺书》，将盖章、签字原件通过地方赛组织单位盖章后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2) 已备案的评委如不再参与之后的评委工作，应以书面形式向地方赛组织单位提出申请，地方赛组织单位取消其资格后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4. 评委工作纪律

(1) 评委应根据评选材料或企业答辩材料，按照规定的评选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对被评选企业进行评价和评分。

(2) 评委如与参赛企业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3) 评委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参赛企业提供便利。

(4) 评委未经批准，评委不得自行调换评选组，不得跨组对参赛项目进行讨论。

(5) 评委不得泄露被评选企业名单、评委名单、评选结果等。

(6) 评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参赛企业或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能



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和任何利益。

(7) 评委不得擅自披露、使用被评选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选资料。

(8) 评委须遵守上述工作纪律，违反规则的评委将被取消评审资格。因此带来的相关问题和责任，由评委本人和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承担。

(三) 评审工作标准

1. 每名评委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写出评价意见和建议，以评委评分作为参赛企业的最终得分。
2. 按参赛企业最终得分进行排名，以排名顺序作为晋级或淘汰的依据。
3. 评审指标。各地方赛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分标准及计算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供各地方赛区参考：

评价内容	分值（初创组）	分值（成长组）
技术和产品	30	30
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	15	15
行业及市场	20	20
团队	30	25
财务分析	5	10

五、尽职调查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入围全国行业决赛的名额和地方赛比赛成绩，对拟推荐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一) 基本要求

1. 进入尽职调查环节的参赛企业由地方赛组织单位负责通知。如参赛企业因故拒绝大赛尽职调查，



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原因，明确自愿退赛，并加盖企业公章。此类企业将视为退赛。

2.地方赛组织单位通知参赛企业做好尽职调查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材料等，协同尽职调查执行单位到企业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报告应由创投机构盖章确认，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尽职调查报告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二）参与尽职调查的创投机构及人员选派原则

1.尽职调查工作由创投机构进行，地方赛组织单位根据创投机构的行业优势和就近原则，分配其尽职调查企业。创投机构应积极配合地方赛组织单位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任务。

2.可优先选择经验丰富的创投机构或参加过地区赛评选工作的创投机构作为尽职调查的执行单位。

3.创投机构委派的尽职调查人员应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且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经过地方赛区评委备案。

（三）尽职调查流程及要求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参与尽职调查的创投机构负责承担。

2.每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应由同一家创投机构派人完成，现场调查人员一般为2-3人。

3.尽职调查日期由参与尽职调查的创投机构与被调查企业协商确定，但应在规定时限前完成。

4.尽职调查形式为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包括与企业的核心管理人员面谈、核对参赛企业关键信息，如技术、财务、核心团队成员，必要时对企业研发、生产等进行现场考察。

5.被调查企业应由主要负责人及财务部门主管、技术团队主管等负责接待，并准备好以下资料：
(1) 股东信息证明；(2) 企业营业执照；(3) 重要的资质和荣誉证明，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前三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经审计）；(5) 各类知识产权证书；(6) 其它企业认为重要的材料。

6.参与尽职调查的创投机构应遵守各项承诺，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尽职调查工作中不得以创投机构自身的利益和偏好作为评判依据。

7.参与尽职调查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向企业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或接受企业任何形式的宴请、礼品、财物、服务等。如果出现此类问题，一经查实，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取消其尽职调查资格。

8.参与尽职调查的创投机构按照要求完成《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尽职调查表》（附件6），尽职调查表须通过创投机构内部审核并盖章。



六、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推荐工作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地方赛比赛成绩及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的推荐企业名单。不接受尽职调查（无尽职调查报告）或未通过尽职调查的企业，不得推荐入围全国行业决赛。推荐入围全国总决赛的企业应代表本地区参赛的最高水平。

（一）推荐资料要求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企业名单》（附件7）邮寄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pingshen@ctp.gov.cn。有关要求如下：

- 1.推荐入围企业名称须与大赛报名系统和营业执照完全一致，若提交上来仍有错误的将无法进行后续比赛。
- 2.推荐入围的企业须有对应的尽职调查表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名需修改为对应企业全称）。
- 3.推荐入围的企业须附上参与评审的评委信息，填报《地方赛评委名单》（附件5）。

（二）其它相关要求

- 1.推荐入围的企业须符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比赛资格，且该名额不予增补。
- 2.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尽调报告的企业，视为退赛，且该名额不予增补。
- 3.地方赛组织单位负责通知入围企业，确保收到参赛通知，并提前做好参赛准备。

七、品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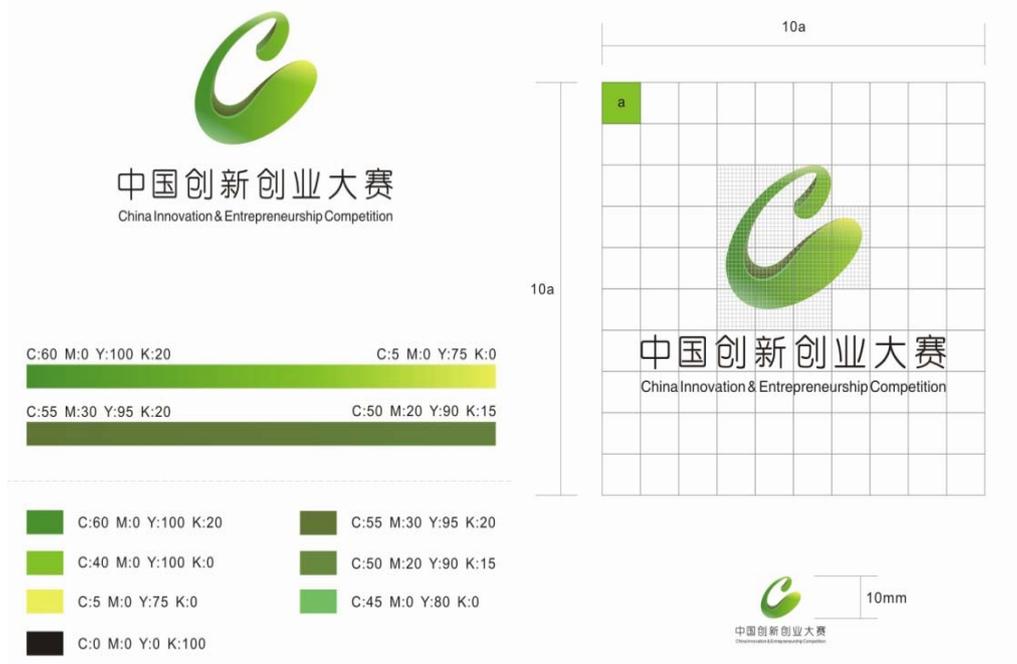
大赛的图标是注册商标，归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所有。只有在大赛和大赛授权的相关大赛服务供应商开展的工作中，才允许使用这些字体。未经授权，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用途，否则将



追究法律责任。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标徽的应用规范要求如下：

1. 标徽

标徽以凝练的视觉方式传达大赛的品牌价值，独立代表大赛品牌。以“萌发的种子”体现正在创业路上拼搏奋进的创业者。寓意，活力、希望和未来。标徽基本要素中包含：图形标志、标准字体、标准色。为保证标徽的可辨识度及与文字组合的清晰度，原则上标徽的最小应用不得小于 10mm。



2. 标徽与中英文名称组合规范

竖式作为品牌形象的主要展示形式，适用于方形或竖式环境中，在横长形环境中慎用，标徽与标准字相互比例关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标准竖式



横式标准组合形式为左右关系，标徽与标准字两者保证比例的和谐性，适用于横式环境中。



标准横式

3.其他组合规范

该使用规范仅限于大会宣传等资料，禁止作为品牌主要对外形象推广。



八、宣传工作

为加强对大赛的宣传，在全国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现请地方赛组织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一) 地方赛组织单位要制定明确的宣传计划，对地方赛的各项活动、比赛中的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典型代表给予大力宣传报道。

1.日常新闻报道

(1) 大赛报名期间，地方赛组织单位需配合大赛组委会进行宣传海报张贴及报名折页发放工作，积极在报名渠道相关网站以焦点图、文字链等形式进行大赛报名宣传。



(2) 各赛区赛事活动新闻稿件每赛区不少于5篇，每篇需配以相关新闻图片同步传播。如有电视新闻报道的赛区，请将新闻视频链接及视频电子版资料一并推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3) 创业环境报道。以各赛区的创新创业环境宣传为目的，对当地高新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孵化环境建设，政府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特别是对参赛企业的优惠政策等进行综合报道。

2. 图片及视频等资料的留存和报送。各阶段比赛现场、人物专访等环节需以照片、视频形式完整记录并保存。宣传稿件、照片、视频等资料要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 地方赛组织单位要建立宣传工作专人负责制度。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地方赛的宣传工作，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紧密沟通。

九、大赛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1. 不准违反规定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
2. 不准干预或影响专家的评审工作。
3. 不准泄漏评审专家的各种信息。
4. 不准泄漏参赛企业的项目申报材料。
5. 不准参加参赛企业的宴请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6. 不准参加与大赛相关中介机构组织的营利性活动。

十、大赛投诉处理流程

(一) 大赛投诉是指涉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赛事组织、评审等工作的投诉与举报。投诉方式可为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来访等。

(二) 投诉处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两级共管、属地为主、协商共治的原则。

(三) 投诉处理分类

1. 投诉分为对全国总决赛、对地方赛事和对专业赛事三种。对全国总决赛的投诉，由大赛组委会



办公室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地方赛事的责任主体为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地方赛事的投诉转交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专业赛事的责任主体为专业赛事的组织单位。对专业赛事的投诉转交专业赛事的组织单位调查处理。

2.对匿名投诉,如内容空洞、不具备调查价值的,不予处理。对属名投诉,如不具备调查价值的,应向投诉人说明情况。

(四) 投诉答复

- 1.投诉答复方式可采取电话、信函、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
- 2.投诉答复时间为自收到投诉起 60 个工作日内。

(五) 投诉处理流程

- 1.对投诉进行记录和登记。
- 2.根据投诉对象,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地方赛事或专业赛事的组织单位开展相关调查,并形成答复意见。
- 3.通过适当方式答复投诉人,并记录投诉人的意见。
- 4.经调查,确认涉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情况,上报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5.投诉处理结束后,对投诉的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附件列表

- 1.地方赛组织单位相关人员信息表
- 2.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机构申请表
- 3.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个人简历表
- 4.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承诺书
- 5.地方赛评委名单
- 6.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尽职调查表
- 7.推荐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企业名单



附件 1

地方赛组织单位相关人员信息表

地方赛区							
邮寄地址						邮编	
工作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座机	手机	QQ	邮箱
总负责人							
省级最高管理帐号负责人							
省级分赛区管理帐号负责人							
执行单位联系人							
评审联系人							
宣传联系人							

附件 2

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邮编
负责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推荐评委名单（注：可增加） *推荐参评行业有且仅有：电子信息、互联网、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至少选一项，可多选，不可自拟）				
推荐评委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推荐参评行业
本机构可配合开展对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的企业尽职调查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尽职调查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机构自行承担）				



附件 3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手机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经历					
创业投资管理方面的 主要业绩、荣誉等					
领域专长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 一、本人自愿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库，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关于评委的条件要求。本人承诺自身真实条件符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关于评委条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其他各项规定和纪律，客观公正地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开展评审工作；
-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大赛评选工作的保密义务，不使用或披露，也不许可他人使用或披露在评选工作中获悉的参赛企业的基本信息、观点、想法、创意、知识产权、智力成果、技术方法、商业计划、财务信息等商业秘密；
- 三、本人将严格按照大赛评选规则、规程，以严肃科学的态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专业独立地参与评选工作，提出评选意见，并对评选意见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 四、本人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按时参加大赛评选相关工作，并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有关评选工作的通知信息；
- 五、如本人与参赛企业存在利益关系，本人将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声明并提出回避申请。如发现其他评委也存在相同情况时，本人也将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反映情况；
- 六、未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授权，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与参赛企业或个人联系；
- 七、未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授权，本人不以大赛评委名义参与任何与大赛评选无关的活动，也不以大赛评委名义对外发表任何评论；
- 八、本人担任本次大赛的评委已经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所有授权、许可、同意、批准，并不会违反对本人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本人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 九、本人承诺只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评选工作，不超越授权权限，并且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身、他人以及所在工作机构谋得利益；
- 十、本人承诺本人所在单位，通过大赛落实的每一项投资、并购或其他服务，将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汇报。

本承诺书由本人签字，并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确认后生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地方赛评委名单

地方赛区：					
姓名	机构	职位	手机	邮箱	参评行业

地方赛组织单位盖章

附件 6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尽职调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股东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融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历史财务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最近一次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以附件形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总体评价	（包括 1、技术，产品，市场，竞争力,对企业整体判断等；2、如发现企业有虚假伪造信息，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应在报告中明确注明；3、企业核心成员的表达能力及企业的新闻题材性）
建议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尽职调查报告（逐项评价）	



主要技术、产品及服务	
主要客户真实性	
产品市场分析	
市场竞争分析	
商业模式	
业务拓展计划	
经营风险与对策	
企业管理模式	
企业管理团队	



财务报表	(可另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融资经历	
法律、知识产权纠纷	
尽职调查执行单位	(盖章)



附件 7

推荐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企业名单

地方赛：				
企业名称	参赛行业	参赛项目	分数	总排名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